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馨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馨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列文件上所載偽造之「李文娟」署押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列文件上所載「李文娟」署押，係偽造之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上開文書因已交付警察機關、地檢署而行使之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7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

0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刑法第210條

0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06 期徒刑。

07 刑法第216條

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刑法第217條第1項

11 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。